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傅胜、董事郑峰、董事王增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陈国顺先生、王增友先生、王增良先生、陈肖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陈国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王增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王增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提名陈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尤加标先生、方小桃先生、郑峰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尤加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方小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郑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